

115年度

失業者 職業訓練

招訓簡章

政府補助

提升技能

就業加值

訓練班別	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起訖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時數	學員自行負擔費用	承辦訓練單位	承辦單位地址及電話
1 太陽能發電暨儲電技術人員訓練班	30	6/25~9/14	即日起至6/12	6/17	330	7,073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訓練推廣協會	陳小姐 05-2226338
2 美容從業人員技能養成班 (新住民專班)	30	7.27~10.6	即日起至7/10	7/17	300	7,220	社團法人嘉義市就業服務推廣協會	張小姐 05-2869126
3 食在健康品饌料理人才訓練班	30	8.24~11.6	即日起至8/12	8/17	300	6,888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蔡小姐 05-2255718
4 網路短影音暨AI多媒體行銷班	30	8.31~11.9	即日起至8/21	8/25	300	6,290	社團法人嘉義市多元產業推廣協會	鄭小姐 05-2259446
5 基礎泥水板模工訓練班	30	9.2~11.24	即日起至8/21	8/26	330	7,757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訓練推廣協會	陳小姐 05-2226338
6 工商會計實務班	30	9.14~11.25	即日起至9/1	9/4	300	6,310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訓練推廣協會	陳小姐 05-2226338

備註：

欲有興趣參訓，請先致電承訓單位確認招生及甄試相關資訊，每班次招生時間皆不同，以實際洽詢承訓單位招生日期為準。

一 訓練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 新住民：
 - ①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②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 ㊟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①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②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二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三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且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四 本訓練以具積極就業意願之失業者為訓練對象，課程為全日制，每周上課4至5天。

五 欲參訓之民衆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電洽各班次承訓單位報名並參與甄試，甄試成績及格後，以成績依序排名為錄取，詳情錄訓方式請洽承訓單位。

六 訓練費用：

- ㊟ 經訓練單位錄訓者，一般失業民衆僅需繳交20%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費用)。
- ㊟ 若具備下列身分者，可全額補助，無需繳交訓練費用(不包含考照費用)：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 自願離職失業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中高齡者 高齡者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二度就業婦女 長期失業者 家庭暴力被害人 更生受保護人 新住民

性侵害被害人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因犯罪被害人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因重大災害受災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七 注意事項：民衆若有興趣參訓，請電聯訓練單位，詢問招生時間，訓練班招生時間皆不同，以實際訓練單位招生日期為準。



嘉義市政府
勞青處簡章公告



聯絡資訊

嘉義市政府職訓諮詢專線:05-2231920 林小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1 消除貧窮

4 良好教育

8 經濟成長

10 和平與正義

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